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娜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1100TPD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是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3日